

世界通史

世界通史

第二编

埃及、西亚奴隶制国家的
继续发展 亚洲新兴的
奴隶制国家 希腊、罗马
奴隶制国家的产生

（公元前二千纪末——公元前

一千纪中）

（一千九百一十一年）

（公元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）

对柬埔寨国家的主权

对柬埔寨国家的主权

对柬埔寨国家的主权

对柬埔寨国家的主权

第二章

第十章 亚述与烏拉尔图

第一节 亚述国家的产生与发展

早期亚述 亚述位于两河流域北部底格里斯

河中游地区，东北靠扎格罗斯山，东南以小扎布河为界，西临叙利亚草原。在经济地理上，亚述可分为两部分：底格里斯河沿岸是农业区，种植大小麦及葡萄，有河水和井水灌溉，但土地不如两河流域南部肥沃；扎格罗斯山区与大、小扎布河谷为畜牧区，同时有依靠雨水灌溉的少量农业。境内盛产木材、石料和铜矿，很

早即为巴比倫取給之源。

亚述城在底格里斯河西岸，地当古代西亚交通貿易中心。由依藍、阿卡德通向叙利亚、巴勒斯坦和埃及的道路，以及从巴比倫到小亚細亚和亚美尼亚的道路，都以亚述为必經之地。巴比倫和依藍的农产品，北叙利亚、小亚細亚、亚美尼亚的銅、銀、鉛矿，从埃及来的黃金，都經亚述轉运。約从公元前三千紀中叶起，苏美尔和阿卡德各城就已派人在亚述建立商业据点。亚述最早的居民是胡里特人。以后有塞姆人移入，与胡里特人逐漸融混，成为亚述人。大約从公元前

三千紀末起，以亞述城為中心，逐漸形成一個城市國家。村社的土地分配給大家族或個人使用，很少買賣，保存下來的為數極少的地產轉移文件只是住宅的轉移。奴隸制關係已經產生，但奴隸數目很少，奴隸和奴隸主家庭成員一起勞動。社會主要生產者為村社的農民。

亞述城邦的最高管理機關為長老會議，每年推舉一個名年官，^{〔1〕}稱為「里模」，管理財政、商業和高利貸活動。國家的另一高級公職則管理土地、司法和行政，並往往兼任與蘇美爾拍達西相似的「伊沙

庫」，有权召集長老會議。伊沙庫一职大概出現較早，由兼有祭祀之权的部落首領演变而来。国家形成后，伊沙庫主要管理宗教事务，权力不大；行政、司法、财政等权，皆由其它官員执掌。不經長老會議同意，伊沙庫不能作任何重要決定。从国家机构看，亚述这时是一个寡头貴族統治的城邦。

亚述商人这时已在西亞进行广泛的貿易活动，各地有所建立的商業殖民据点。長老會議在这些据点派有代表，征收商業稅。亚述勢力的向外擴張，引

「二」即以其名名其任職之年。

致国家首脑权力的加强。到公元前十九——十八世紀之交，沙姆希亚达德一世夺得政权，模仿巴比倫专制政体，自称为「天下之王」。他一度統治阿卡德北部，西降瑪里，势力直达地中海。但不久小亚細亚东部兴起强大的米坦尼，新王国埃及也北上侵略，亚述的商业据点先后消灭。米坦尼来侵，亚述国力削弱，夷为藩属。

中·期·亚·述·
約公元前一四〇〇年前后，米坦尼为赫梯所敗。亚述国王亚述路巴里特一世乘机摆脱米坦尼的統治，他的后繼者又进行了多次征服战争。

亚述重新崛起，史称「中期亚述」。

中亚述时期，农业在经济中日益重要。统治者重视水利建设；吐庫耳提尼努尔塔（公元前十三世纪中叶）在其新都附近修建河渠，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（公元前一一六——一〇九年）也在境内维修灌溉系统。村社的土地制度仍然保存，一部分土地定期分配给各家族使用，一部分土地共同使用。但村社内部的分化已经明显，侵越地界，掠夺土地的现象时有发生，村社土地制度已日趋削弱。大家族占有的土地渐不实行定期分配，变为私有，可以继承，买

卖。有不少这类买卖的文件証明家族之間的土地兼并，不过土地买卖还須經過村社的同意。

国王对土地和人民的支配权力也加强了。土地的买卖要由国王监督，村社农民要向国家服劳役，納实物稅。国王还在各大家族的私有地上保有一份土地，其收入或徑归己有，或轉賜臣下。受賜者可以将其所得收益轉让。

奴隶的数目仍然不多。有些富有之家在析产时也只有两个女奴和一个男仆。奴隶价格很貴，一个女奴的身价可以高达約当六公頃土地的价格。这时的

對外軍事擴張還很有限，戰俘較少，因之用各種各樣方式奴役同族人的現象相當普遍。首先是債務奴役。當時的借貸條件十分苛刻。債務人往往以土地、房屋、全部家產或子女作抵押，受押的子女便陷入債務奴役。還有一種借貸條件是債務人必須在收割時向債主提供人力，以抵債息。這在實質上也是一種債務奴役。高利貸者還可「收養」同一村社的貧窮成員，被收養者連同土地、房屋都受其控制，也可「养活」貧窮之家的少女，取得对被养活者的家長權力。在國家征發兵役時，富人又得以窮人替役，替役者的全家受

其「給養」，同時爲之勞動。雖然這些被收養、被养活或接受給養的人和奴隸還有所區別，但是他們實際已受養主的役使，是一種隱蔽的奴隸。所謂收養、养活以及給養等都是奴隸主奴役同族人的方式。

家長制家族在中亞述時期十分強固，並且浸透了奴隸制關係。父家長對子女的權力和對奴隸一樣，經常把他們拿去抵債。妻子是購買而來的，其地位等於奴隸。

國家政權在這一時期進一步強化，出現了法典。國王的軍事權力越來越大。國家既征發村社農民服

兵役，也召募失地的穷人当兵。日益扩大的军队由国王统率。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乘赫梯、埃及、巴比伦等衰落之际，实行军事扩张。他曾北入亚美尼亚山区，以至黑海；向西数次渡过幼发拉底河，侵入叙利亚和腓尼基；向南更一度统治巴比伦。

从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的末年起，由南方来的塞姆族部落阿拉美亚人不断侵入。到公元前十一世纪后期，阿拉美亚人已经占领了底格里斯河以东的许多地方，亚述国土分裂，再度衰落。

第二节 烏拉尔圖

烏·拉·爾·圖·的·興·起·

烏拉爾圖人居住在小亞細亞的東部凡湖周圍。境內高山聳立，只有河谷和低地宜于農耕，盛產鐵、銅、石料、木材等物，山地宜于放牧。烏拉爾圖人在公元前二千紀末已經知道養馬，廣泛用于拉車、馱運和軍事等方面。公元前一千紀之初，已經開始用鐵。金屬鑄造和鍛冶相當發達，青銅工藝品尤其精美。

公元前一千紀初，在凡湖周圍形成了一些小國，烏拉爾圖即其中之一，都城為吐施帕。公元前九世紀初，烏拉爾圖國王薩爾杜里一世開始統一國內，自稱

「大王」。到明努亞（公元前八一〇——七八一年）在位時期，烏拉爾圖擴大領土，加強國家機構，並且修建了許多河渠。其中之一名「沙米拉水渠」，至今猶供給凡城（即古之吐施帕）用水。

公元前八世紀前期，烏拉爾圖最強大的國王阿吉什提一世（公元前七八一——七六〇年）曾數次和亞述人作戰，巩固了在南高加索的統治。其事迹都載在凡城附近崖壁上的巨大銘刻《霍霍爾編年史》中。

社·會·經·濟·

烏拉爾圖國家形成後，氏族部落的

残余仍然存在。王室显要、军事贵族、服役于王室的贵族以及属于各不同部落的地方贵族，在国家政权中保有很大的势力。贵族构成国家的骑兵和战车兵，占有土地和奴隶。神庙也是大土地和大畜群的所有者。自由居民占有大部分土地，成年男子在战时充步兵。大家族及农村公社制仍然存在。耕者须向国王纳实物税。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国王，但由王室经营的土地不多。

奴隶的来源是战俘。阿吉什提在数次战争中获得大量俘虏，曾在一年之内掠得二万人。烏拉爾图的